TE410200NYNC000001300012007500001

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（设立）

服务指南

2019-6-01发布 2019-7-01实施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发布

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（设立）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TE410200NYNC000001300012007500001

二、适用范围

涉及内容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兽药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

适用对象：个人、法人

三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四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二条：经营兽药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；（二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库设施；（三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；（四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。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申请人方可向市、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；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，应当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。审查合格的，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；不合格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五、受理机构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

六、决定机构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

七、办理条件

经营兽药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条件：1.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；2.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库设施；3.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；4.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。

无审批数量的限制。

八、申办材料

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申请表 | 原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2 | 企业负责人、主要部门负责人、质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、职称或兽医师资格证书 | 原件、复印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3 |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周边位置及方位示意图和内部平面布局图；设施、设备一览表 | 原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4 | 授权企业名单及产品目录 | 复印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5 |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| 复印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
九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开封市民之家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登录开封市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kf.hnzwfw.gov.cn/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

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（二）审查

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审批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审批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决定

审查通过的，颁发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法定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。

（二)承诺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)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

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71-23857108

（三）网上咨询

http://kf.hnzwfw.gov.cn/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

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

0371-23666621

（三）网上监督投诉

http://kf.hnzwfw.gov.cn/

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，27路、30路、39路、56路公交车，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受理窗口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3:00-17:00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（一）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：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2.电话查询：0371-23857108

3.网上查询：http://kf.hnzwfw.gov.cn/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：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2.电话查询：0371-23857108

3.网上查询：http://kf.hnzwfw.gov.cn/